

几棵野草

有一天也会占据一所房子

■吴湘

法想要表达，那么多美好想要分享。我的热爱足够战胜我的害怕与畏惧。在文字的世界，我还年轻。我不惧任何批评，欢迎各方老师提出意见、指导或指点。

在一次采风活动中，有幸听到诗人林丽筠提到她对诗的虔诚。我深有同感，但我认为我与文字的关系不能用虔诚二字。我与文字之间应该是一种轻松自然的相处状态，是彼此习以为常的存在。它更像是与我一体的骨血般的存在，不刻意，不强求，在需要的时候，我们合二为一。

有时，我想我们尽管渺小，尽管无知，但一步步走来，一点点努力。方向是正确的，那么一些事也是可以原谅的。比如文字里的稚嫩与青涩，是允许存在的，没有谁是一蹴而就的。但不能停步。一年两年在一个阶段很正常，但五年十年依然停滞，就要去找问题了。

在我很小的时候(小学二年级)，我便立志要成为作家。目标明确，目的清晰。我那时所谓的作家就单纯是写小说的，毕竟作家这个志向本来就是我看完古龙的《楚留香》后产生的。我想我以后也要写小说，写天下，写江湖，写武林，写豪情侠义。后来，我想我是个写故事的，这写故事又比小说的范围广了些，毕竟小说也就是长篇些的故事。

又后来，我觉得我是个记录生活，偶尔写故事的人。

再后来，我写散文，写诗歌。我用我觉得舒服自然的方式与文字打交道。我觉得我只是个习惯与文字为伴的人。小说也好，故事也好，散文诗歌也好，我其实从未间断的一件事就是与文字为伴：写或读。感受文字的力量，美与好。

对我来说，与文字能以最舒服的姿态相处便是成功。

我渐渐也被称为“作家”，虽然我还没有出版一本自己的书，自己的文集。但的确越来越多的人关注到我的文字，并感受到其中所想要表达的。我十分庆幸，庆幸自己从未放弃与文字打交道。如果我无法放弃，那就只能好好写，天天向上，认真且努力去写。有句话说：天赋不够，努力来凑。我觉得我还算勤奋且努力的，至少对于文字，向来如此。

回顾写下的这些文字，我再次确认自己的初衷。没有什么伟大的理由，我的写作就是因为喜欢、因为情之所至有感而发。

我仔细复盘几位老师的发言，发觉我对那些言语的理解过于肤浅或者说片面，以至于钻进了一个死胡同：我认为所有的文字都应该、必须有大格局、有大情怀，必须是沉重的、具有鲜明的时代意义的。

这无疑是我们写作的最终方向和写作的价值所在，但罗老师也说了：“这些不是不可以写，但不宜多。而且要写出自己的特色，不要流于通俗，要学会去破题。”詹老师同样也说了：“所有伟大作家在写作之时都不是抱着作品必然要发表的想法，而是因为内心有话要说。”我把这些都选择性忽略了，我也忘了我跟朋友说过的写作目标：“想要把美好的事物用美好的文字宣扬出去，想让人感受到文字的温度。”

我想起，那些最初就喜欢我文字的朋友对我文字的评价：“看你的文章很舒服，好像一切事情都是自然而然的美好。”“就觉得，你的文字还是有力量。不深，但是能打动人心。”“很容易明白，就你想表达的情感跟道理，感觉你就是在跟我们说话。”……其实，我一直不也在往这个方向走着吗？这难道不是我的文字所存在的意义跟价值吗？

匮乏的生活经历和浅薄的知识，可能注定让我不能成为伟大的作家，但我想，我至少要是一名温暖的作家。

三

我写到这里的时候，觉得可以结束我的这些碎碎念，但还没有想好该取个什么样的题目。而在我停笔的时候，又发生了这样的事。

奶奶又去山脚下拔草了(周末，我们一家回老家看望奶奶了，老家的房子背后就是一座矮山)。

因为担心她，我便忍不住说：“那么几棵野草，何不就让它长着？”

奶奶摇摇头，说：“不管它，它就会占到屋子里来了。”

几棵野草，会占到屋子里来？我好笑之余，却又福至心灵地领悟到了。是啊，怎能小看了野草生长的力量。仔细想想，再认真看看，在

如此炎热干旱的时节，它们依然在山脚下野蛮生长，攀着泥土和岩石，来势汹汹。如果不顾不顾，确实难说哪天就迸发出蓬勃的力量，窜进房子里来，到那时它们根基稳了再要挖掉就困难多了。难怪奶奶要在它们把根扎扎实实之前就拔掉，从源头上掐断它们的长势。

我现在就像是一棵正从岩缝里挣扎着成长，并想要蓬勃生长的野草。我不像一棵树，根须扎实，站得高望得远，能开枝散叶庇荫一方。

我想，因为我的历练所限、见识所限，以及水平所限，我现在的作品确实谈不上有多出色。但我也不会因为因此而自卑自轻，或者厌弃自己写的文字。比如我在这次的“河源文学新状态”推出的诗歌，大多都是我的存稿，有些是比较早期写的。这批诗歌不能说很好，但大概是能触动一些人的，是有些温度的。但我不敢说，我在写的文章比我之前写的文章要好。一片叶子从绿到红，是有个过程的，文字也是越练越能找到一些技巧。我现在写的诗歌，可能在技巧上文字上会有些进步，但是思想很难说是哪个时期的更好，每个阶段去做每个阶段的事，每个时期顺应每个时期的想法，一切自然而然地去成长，我想就很好。我觉得只要保证一件事：在当时你是用心用情去写那些文字。那么即便写出来的文字有些稚嫩，有些羞于见人，也是可以原谅并值得宽容的。

当然，我也明白不能安于现状。在组稿会结束后，我在酒店里也曾写下这样的文字告诫自己：

你要拉开帘子，才会知道天色是否已亮。你要走出去。至少眼和心要走得远一些、高一些。如此才能看到，人间的高低大小。你才会知道，炎热的黑岩上会攀爬最绿的心意；光影交错之间会有最美的构图；摔掉了花瓣的花蔬独自也能成为自己的花。

你才会知道，在深深的淤泥之上，开出的是洁白无瑕的高贵优雅的莲。

你要去看各处的天空。不要只顾低头看脚下的路，你要去看云的变幻，要去知道风从哪里来。如此，你才能知道什么时候伸出手能捧一束光。

你要去看不同的窗。形形色色的人，窗后不同的脸孔和故事。

你走过很多地方，看过很多风光，听说很多故事，你知道你如何渺小。

但同样，你知道，在某个时刻，你依然可以伟大。

其实，在我写下那些文字告诫自己的时候，我想我已经决定好自己未来写作的一个方向。我想，在那刻我已经想好了不放弃写我的花草系列散文。只是，我那时还多少有些疑惑，还差一个契机让我重新动笔。

我的文字大概是石头缝里生长的野草，自由生长，它和我已经写了的和准备要写的那些花草一样，具有顽强的生命力，对光照和温暖有着执着的向往和追求。我愿意照着一棵树的模样去生长，而在此之前，我要像野草一样，坚强且执着地去扎根去撒播种子。

说不定，哪一天，几棵野草就占据了一所房子。

四

第一棵野草已经住进房子，它以我意想不到的速度成长着。在东源县文联领导的大力支持下，《东源作家丛书》出版。

我细细看我种下的这些野草：散文、新诗、散文诗、小说，每一棵都想住进房子里。我把每一棵草都细心呵护好，在散文诗和散文之间，我纠结良久，最终还是选择了散文。我总会让它们一棵一棵地住进房子里的，尽管它们都各有各的不足与缺点，甚至还很稚嫩，但我想，没有一个母亲会嫌弃自己的孩子丑。我恳请读者们，理解一个“母亲”的心，理解一个“母亲”看到自己的“孩子”有机会出来展现自己的心。不管“孩子”是否能被认可，至少她有这样一个机会。感激，感恩！

风雅自在人心

■张振金

读了吴湘的散文集《相爱时光》，我感到这是一部品格独特的作品。

书中不少奇妙的篇章，令我常常驻足沉吟，想到我们这个时代的文学之美。这部作品，没有“三万里河东入海”的壮观，却有“细雨骑驴入剑门”的微妙。书中所写的大都是乡间题材，但不是一般的乡土散文。它最大的特点是，作者以审美的视角，描写平实琐碎的日常生活，彰显蕴含其间的诗意和理想，给人以美感。

吴湘也曾在微信中告诉我，这部散文集多以作者自身的生活小事、琐事为切入点，将一个平凡又普通的日常之事从另一个角度呈现给读者，希望读者读了之后能感受到舒适愉悦，看到生活的各种小美好、小确幸，也通过这些小事，侧面反映作者的家乡之美，以及人之美。

最平常、最琐屑的莫过于《我的婆婆妈妈》和《我的大姨和小姨》。“煲了好汤，就算我不回家吃饭，也一样是给我留着。”这样一个好婆婆，“她身上有上世纪60年代女性的优点，又带着这个时代女性的新潮”。她坚强、自信、独立、善良，对人关怀备至，喜怒哀乐不失于和，重感情，讲雅量。妈妈也是与婆婆一样，“人得厨房，出得厅堂”，待人接物周到讲究，大方得体，彬彬有礼。“她一方面对我非常苛刻、严厉，一方面又十分宽容、随和”，比如，“自小要求我做家务”“读书时心疼我累”。大姨小姨自小“既是我学习上的老师，也是我人生的导师”

“我与她们的关系，有时像是母女，有时又亲密如姐妹”。她们以身作则，“教会我温柔对待这个世界，善意对待这个世界”。作品真实而有趣，选择了家庭最温馨的一面，亲人最温情的细节，体现了亲人“外在为礼，内在为仁，仁内礼外也”。她们都是普通百姓，却有一颗礼仁之心。

吴湘善于以平淡的生活细节，构成审美意象。

《芈萝松》，作者忆述小时候那个“一笑就脸红”的小女孩，经常请她去看花，看那种“清晨开花，日落便收”的红色小花。看花已是雅事，而且发生在两个才六岁的孩子身上，不但是雅，而且非常有趣，她们珍惜的是那么平凡而美好的东西，确是出于真正的深情。既是向善之情，也是审美之情。

《春暖花开》，一家三口去“雨中看桃花”，从现场的生活细节中，挖进审美的精神深处。先是“一路惊叹经过雨中洗礼的美丽景色”，秀雅、神奇、绚丽而多彩。到了桃花山，因为下雨，“满地烂泥”，影响了赏花心情，幸好有“满山桃花”，灼灼其华。雨停了，又见到了“雨后的桃花似刚刚出浴的美人”，分外妩媚。再登上桃花山，原先以为桃花已残红零落，烂在地上，不料桃花并未因这场风雨而飘零，“她自有她的坚强与韧劲”，色更烟润。作者以内心化的叙事方式，将自身的人格理想与桃花的自然品格相融，参悟到“不管在多糟糕的情形下，首先注意到的是美好的事物，保持一颗能欣赏美的心”。

在《最美不过日常》中，吴湘写一个“五保户”，无论何时到他家，总是整洁明亮。他身上穿的白色衬衫，似乎永远都是干干净净，你看了自然而想起“雅者，正也”。他请你坐下，还要再擦擦椅子。他煮茶烫杯，不怎好的茶叶你喝着也自有一番滋味。这是他的尊严，他的风雅。这风雅源自他对自身形象的追求，对家的热爱。吴湘强调说：“那些极致的美好来自生活的素简，那些极致的风雅源自内心的热爱。”

吴湘忆述自我读书修炼的篇章，实际上也是追求雅的生活方式。《我所热爱的事情》《读书时光》《愿此间书香长存》等，写自己从小爱好读书，从家里去书店，来回将近四个小时，“为了省时，我回时便一边走路一边看书”。对于自己的写作，“不管有没有意义，我反正不能不写”，因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“执拗”的一面。市图书馆开张，她走进阅览室的那一刻，“泪水在我的眼里打个转”，借了几本书，便到图书馆咖啡吧，点了一杯咖啡，择个角落坐下来读。她总是把生活审美化，也把审美生活化，显示一颗求知求雅的热切之心。

越来越多的人，用各种办法将生活审美化。吴湘写她单位的办公桌

上，有人种了些小植物，只是一点绿，“却感觉满室是春”。有人摆上些颜色各异的小杯子，“竟然有了艺术画廊的感觉”。有人每日煮一壶花茶或泡些枸杞红枣，“空气也是甜甜的”。有人带来雅致的茶杯，偷闲享受一下品茗的惬意，“忙碌中似乎有了雅意”。还有干净整洁的办公室另有乾坤，这也变成工作的乐趣。这是吴湘在《最美不过日常》中写的。

吴湘在这篇作品中说：“在琐碎繁杂间去感知生活，便自有了风雅。”在这里吴湘强调的是作者对日常生活的“感知”。她联系到作家汪曾祺，“擅长在平淡的生活中发现世间的妙趣与美好”，在他的笔下，所有事物都趣味盎然，生活是很好玩的。因为汪老夫子“温柔敦厚，诗教也”，所以，吴湘认为“内心风雅才是根本”。她在作品写道：

看一场雨从开始下到结束；看一只蝶从蛹到破茧；看一树蓓蕾从绽放到落英缤纷，各有诗意，各自风雅，于是平淡如白开水的日子有了味道，有了意境。可见风雅美好，无关外物，无关世俗。细想来，应只关乎内心。古时，物质贫瘠，有最苦的江湖吟士，有最穷的天下人，然而人人能歌，所有日常，信手拈来便是一曲好诗词，端的是风雅，端的是美好。

日常蕴藏众多美好，都在等待人去感知去发现。花开是风景，花落是禅意，最美不过日常，风雅自在人心。

可见，写出日常生活的意味，还不是吴湘散文的主要特色，许多作家都可以做得到。吴湘以诗性的语言，美妙的意象，以及诚挚的情感，探索日常生活的生命本色，表现日常生活的风雅精神，而且把它写得如此温暖、纯洁、美好、祥和。这才是吴湘散文的独到之处。

风雅源于《诗经》，汉乐府的缘事而发，建安诗人的慷慨之音，都是其直接继承。唐宋把诗才出众称为雅，文人聚会视为雅集。雅集如果不吟诗作赋，那就是徒有虚名。我们这里说的风雅并不止于诗才出众，而是整体性日常生活的艺术化与优雅化。孔子说：“文质彬彬，然后君子。”这里就包含了高尚的人文品位与优雅的审美趣味，日常的言谈举止，表现出文明、礼貌、端庄、雅正的君子之风。这就是风雅。

“风雅”与“风流”常常被人混为一谈，“风雅”与“风流”仅一字之差，但境界却大异其趣。著名学者刘悦笛比较魏晋的“风流”和唐宋的“风雅”时说：“流”是外在的、显露的、放纵的、没有节制的，是喜怒哀乐彰显于色，动静之间吐露真情；而“雅”则是内敛的、克制的、合乎天理人道的，是对人情世故抱有同情之心，用雅正之道约束自我言行举止，以期塑造温柔敦厚的君子形象。

“君子形象”为中国几千年来提供了一个个厚厚雅正的典范。

吴湘散文的语言，也有自己的特色。这就是温润委婉，纯净自然，常以诗性的笔触，将叙事、抒情、议论融合起来。整体来说，是一种诗性的叙事风格。因为文体上多为随笔，这就更加自由自在，无拘无束。不管写什么，哪怕是最平淡琐碎的事情，也写得婉转有趣，陌生有味。看得出来，是受了周作人、沈从文、汪曾祺等名家的影响。还有泰戈尔的《飞鸟集》的踪影，爱在形象中说点理。这些杰出作家，都是通过庸常琐碎的日常生活的书写，创作了许多为人津津乐道的经典名作。这使我确信，在文学创作中没有大事情，只有大手笔。这就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文学之美。

我和吴湘互不认识，这篇序文是经友人介绍而写的。开头我有点犹豫，后来读了她的这部《相爱时光》，竟不知不觉地被吸引住，就像“细雨骑驴入剑门”那样，引我走入一个美的境地，绵绵如诗。

目前在散文创作中，通过对日常生活的书写，着力表达一种风雅精神的还不多见。吴湘散文吸引我的，就是这种风雅精神，这种纯洁魅力，也是本书出彩之处。全书60多篇散文，我一边读，一边思考，一边做笔记，最后经过梳理，写成这篇拙文。

是为序。

一

“河源文学新状态”组稿会后，我思索一些事情。我思索，如何使我的文字更有价值、更有意义。我回过头去看我从前的文字，再去看一些名作、一些有影响力的文字。我开始有些动摇。

我在年初的时候就计划好今年的大致写作方向和数量。比如，要以我熟悉的花草为题材，写一系列的千字散文。我从六月开始动笔，目前完成5篇。我写的时候满心欢喜，总觉得这个系列要是能如愿完成也是个小小的成就。然而，组稿会上罗仁忠老师列举了些如今写作的通病“三多”(就报社所收到的稿件来看)：游记的多(啊，我刚发了篇《龙湖古寨游记》)，写四季应景的多(啊，我刚又好写了一篇3000字的《夏日》)，体现小情绪的多(完了，我的诗歌大多就是从小情绪里来的)。可以说罗老师说的通病我都沾满了，如今这个花草系列也是从我的小情绪入手去写的，我觉得，我几乎可以放心。

接下来的采风，我多少有些情绪低落。但我没有时间低沉下去，第二天我紧接着参加了河源、东莞、珠海三地作家的一个文学交流会。会上，我又听了詹谷丰老师、侯平章老师，以及王胜江老师分享的一些创作经验。尤其詹老师对散文的一些看法，又使我更加陷入一种低沉的情绪中。几位老师的言语，对我是一种思想上的碰撞。我意识到我的人生历练在此刻显现出了它的薄弱，我的才识浅薄凸显出来。我意识到，这一刻我需要更加沉下心来。

我翻阅我以前的文字，回顾我的创作经历。

我的创作经历，真的是说来又简单又有点难度的事啊。它简单到一句话就可以概括：从我会写看图说话开始，我就未断过写作、创作。但要展开说，就确有难度。我经历过写网文写同人、混贴吧混论坛的时光，也尝试过在大网站长篇大论，写过些现在自己都看不下去的文字。在那个阶段，我未向任何报社期刊投过稿，或者说，我从未想过可以去投稿。

我自幼爱好文字，写作和看书，但老实说，我并未曾立志在文字这个领域有所建树，对于文字，更多的是我个人对它的喜爱与依赖。所以，我虽然一直在写，一直也在创作小故事，但那都是给自己看的，自己感动自己。而这些文字能够在身边小范围慢慢地扩散，从而引起一些人的共鸣或喜爱，这已经使我感到非常荣幸。我于文字，说来并不专注，亦未深入去钻研。我不得不承认我的爱好广泛，多少分散了我写作的专注性。我喜欢随心所欲地写，天马行空或真实率性。于是，很多年过去，我依然停留在这个只能写自己喜欢写的东西的阶段。我喜欢写小说故事，我不知道我算不算擅长讲故事，但我确实很喜欢写故事。我现在发表的，散文诗歌居多，小说是最少的。但一直也没间断过要写小说写故事的念头，那些发表不出来的稿子都是小说居多，尽管一直没有怎么发表过，但一直也没有停下来。

在过去的一两年，因为喜爱，也因为“作家”这个称号带来的责任感吧，我重新去学习诗词歌赋。我从前只略懂押韵且不懂平仄，现代诗、新诗、散文诗都写，有感而发，有感而写。但你如果问我，懂不懂写诗？我觉得不算懂。我不以诗人自居，在未来我依然会坚持写诗，但我想我最终不会成为一个诗人。我只是喜欢看诗，喜欢看文字，喜欢从中去领悟一些东西。是的，仅仅是喜欢而已。而我也更喜欢的，就是看别人写的故事，然后自己也写一些小故事。这么久以来，我写作也不过就因为“喜欢”二字。

但还有什么理由比“喜欢”更能成为理由呢？

二

2020年底，我曾就自己的写作谈一点想法。我觉得那点想法至今未变，仍很贴合我此刻的内心，可以借此再重申一次。

我们不知道这天下正在发生什么，我们对这世界知之甚少。我在一个偏僻不太为人所知的角落里提笔写字，学人写诗，写故事。我走过的路偏偏那么少，我学的知识偏偏那么浅薄。看得越多，有时难免想得也越多。但如果不会想，不懂耻，不知己弱，又如何去强化弥补？我害怕写下的每个字都暴露自己的肤浅与不成熟。我也担心文不达意，想说的与写出来的不一致。

但我无法因此停下笔。我那么多想

